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 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省教育厅先后两次印发关于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的通知，全省高校勇于担当作为，积极开展相关研究，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。为进一步推进疫情防控的相关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申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要求

- 前期已开展相关研究，并有一定基础或成果的项目。
- 自然科学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，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病原学研究、流行病学调查、检验检测以及人体防护用品等。人文社科领域以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为主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突发事件的治理研究、校园疫情防控管理研究、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及对策研究等。
- 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相关领域课题研究经历，且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。项目研究应遵照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申报名额及方式

本次申报面向开展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的公办本科高校。“冲一流”高校及医药类高校，每校不超过 10 项，其他类公办本科高校不超过 4 项。省教育厅将采取认定方式予以立项。对具有重要研究价值和应用价值的项目，将向省科技攻关小组推荐报送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，严格把关，实事求是，切实把与当前疫情防控紧密相关且有重要研究价值的项目推荐上来。学校自定推荐项目的方式及申请书模版。没有此类项目的，可不推荐。

2.学校需在“冲补强”和“创新强校”经费中，安排部分经费予以支持，以更好地推进相关研究。

3.学校参照“创新强校”项目管理办法，对专项项目进行管理 & 验收。

4.请各有关高校于 3 月 16 日下午 5 点前将学校推荐函及推荐情况表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阿丽，13802986261，电子邮箱：kyc37628091@126.com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2 号高教大厦科研处 908 室）

附件

疫情防控科研专项项目推荐情况表

学校名称(盖章)：

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人	研究期限	研究目标
1				
2				
3				
...			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陈阿丽